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8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代位人 許進忠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(起訴狀案由欄誤載為代位分割共有物)，起訴狀未表明被告，且所載之被代位人許進忠已死亡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(理由欄「一」「(四)」)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迄今未補正，亦未陳報有何不能補正或需本院依職權調查之事由，有其起訴狀、許進忠戶籍資料、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